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广测监 2021(HJ)字第 0802 号

建设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电话：18806551818

传真：/

邮编：317300

地址：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废合同及危废仓库	
附件 6 设备清单	
附件 7 用水量证明	
附件 8 原辅用量	
附件 9 工况情况	
附件 10 固废情况	
附件 11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12 监测报告	
附图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工艺品（木质相框、木质文档、木质装饰品、木质壁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100万只木质相框、20万只木质文档、30万只木质装饰品、50万只木质壁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100万只木质相框、20万只木质文档、30万只木质装饰品、50万只木质壁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0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8月09、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万元	比例	15.0%
实际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	65万元	比例	11.8%

1.1 验收依据

1.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9 年 01 月 1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1.2 相关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1.1.3 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 (1)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关于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1】20 号，2021 年 03 月 31 日）。

1.1.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委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同；
- (2)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仙政发[2008]74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纳管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0	6
氨氮*	35	1.5 (2.5) *
总磷*	8	0.3
悬浮物	400	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打磨粉尘及白胶胶合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 A.1 规定限值。其中有组织环己酮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无组织环己酮参照执行美国 AMEG 的 4 倍值。具体标准见表 1-2、1-3、1-4。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苯系物	40	
乙酸酯类	60	
苯乙烯	15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任何1小时
苯系物	2.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苯乙烯	0.4	

注：本项目苯系物为（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	1.0
环己酮*	50*	20	5.76*	度最高点	0.64*

注：环己酮最高允许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的有关规定计算得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参照执行美国 AMEG 的 4 倍值。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适用区域
2	65	55	厂界四周
4	70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09月01日实施）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台环建（仙）【2021】20号），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96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9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1吨/年，VOCs排放量为0.998吨/年，工业粉尘0.531吨/年。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1-6。

表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排放量	960	台环建（仙）【2021】 20号
	化学需氧量	0.029	
	氨氮	0.001	
废气	VOCs	0.998	
	工业粉尘	0.531	

1.2.2、处理效率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1-7。

(1) 废气

表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去除效率	评价依据
油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环己酮	≥75%	环评报告表
油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95%	环评报告表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概况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之前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销售。但现如今考虑企业发展需要以及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浙江远创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来建设自己的生产基地，租赁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48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0万元，占14.5%，购置喷漆台、喷枪、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2021年03月，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于2021年03月31日台环建（仙）【2021】20号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实施。

2021年05月，企业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后于2021年08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企业目前实际劳动定员为62人，年工作日300天，采用8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宿。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08月0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并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8月10日在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对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1.2 建设地址及平面布置

仙居县位于浙江东部、台州西部，东邻临海、黄岩，南接永嘉，西连缙云，北街磐安、天台。仙居县介于东经120°17'16"至120°55'31"，北纬28°28'24"至28°59'48"之间，东西长63.8公里，南北宽57.6公里，全县总面积2000平方公里。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租用浙江远创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木质工艺品生产，主要产品为木质相框、木质文档、木质装饰品、木质

壁），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100万只木质相框、20万只木质文档、30万只木质装饰品、50万只木质壁挂）。本项目东侧和南侧均为浙江远创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东上线，隔道路为农用地；西侧隔一小路为农用地。经过现场踏勘，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农田，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2-1。

表2-1 主要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距油漆车间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后冯村	西侧	约75m	约41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
	下张村	西北	约400m	约538m	
	湖其园村	东侧	约140m	约234m	
	虎坦村	东北	约280m	约296m	
	下华村	南侧	约900m	约912m	
	下张小学	西北	约480m	约541m	
	西侧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西侧	约300m	约321m	
声环境	后冯村	西侧	约75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类标准
	湖其园村	东侧	约140m	/	
水环境	永安溪	北侧	约11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朱溪	西侧	约950m	/	
土壤环境	周边1km范围内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GB 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1.3 项目产品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8月10日两天的生产情况折算至全年生产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调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木质工艺品	木制相框	100万只/a	90万只/a	-10万只/a
2		木制文档	20万只/a	19.5万只/a	-0.5万只/a
3		木制装饰品	30万只/a	30万只/a	0

4		木制壁挂	50万只/a	49.5万只/a	-0.5万只/a
---	--	------	--------	----------	----------

2.1.4 项目组成情况

表 2-3 本项目组成情况调查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层	主要设置外购白坯件原料仓库、样品间、产品仓库，主要用于外购白坯半成品和产品的存放	设置了外购白坯件原料仓库、样品间、产品仓库，主要用于外购白坯半成品和产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层	设置装配、包装车间和贴纸车间，主要进行产品的人工组装和包装加工，以及产品贴纸加工等	设置了装配、包装车间和贴纸车间，主要进行产品的人工组装和包装加工，以及产品贴纸加工等	与环评一致
	厂房三层	设置装配、包装车间和办公室	设置装配、包装车间和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厂房四层	厂房东侧设置1#油漆车间（由1间喷漆间、1间晾干间和1间调漆间、1间打磨房组成）和抽湿干燥区；厂房西侧为产品临时堆放区	厂房东侧设置1#油漆车间（由1间喷漆间、1间晾干间和1间调漆间、1间打磨房组成）和抽湿干燥区；厂房西侧为产品临时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五层	厂房东侧设置2#油漆车间（由1间喷漆间、1间晾干间、1间打磨房组成）；厂房西侧为产品临时堆放区	厂房东侧设置2#油漆车间（由1间喷漆间、1间晾干间、1间打磨房组成）；厂房西侧为产品临时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物料贮存	白坯原料临时堆放于一层木工车间内；在4F油漆车间一侧单独设置1处油漆仓库；木工白胶、油漆及稀释剂全部桶装。	白坯原料临时堆放于一层木工车间内；在4F油漆车间一侧单独设置1处油漆仓库；木工白胶、油漆及稀释剂全部桶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	原料和产品卡车运输；木工白胶、油漆及稀释剂全部密闭桶装。	原料和产品卡车运输；木工白胶、油漆及稀释剂全部密闭桶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利用租用企业现有供水系统供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利用租用企业现有供水系统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远期待纳管条件具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油漆晾干采用自然晾干，不加热，无需供热	项目油漆晾干采用自然晾干，不加热，无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远期待纳管条件具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屋顶20m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油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屋顶20m排气筒（2#）排放。	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综合处理后，通过屋顶2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油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屋顶20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纸、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水性漆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车间隔音，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与环评一致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调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喷漆台	5	4	减少一台
2	硝基漆喷枪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水性漆喷枪	3	3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6	油漆打磨粉尘除尘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7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	----------	---	---	-------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1年05~07月份共3个月用量折算达产年耗量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调查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05~07月份)	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白坯件	万只	200	46	184	-16
2	贴纸	t	5	1.2	4.8	-0.2
3	白胶	t	0.8	0.18	0.72	-0.08
4	硝基漆	t	3.0	0.70	2.8	-0.2
5	硝基漆稀释剂	t	1.5	0.35	1.4	-0.1
6	水性漆	t	20.5	4.7	18.8	-1.7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产能相匹配。

(1) 硝基底漆成分：19%硝化纤维、25%醇酸树脂、9%二甲苯、9%乙酸乙酯、16%乙酸丁酯；

(2) 硝基漆稀释剂：5%乙醇、20%乙酸乙酯、15%乙酸丁酯、20%环己酮、40%甲缩醛；

(3) 水性面漆：6.5%水性聚氨酯分散液、60%水性丙烯酸乳液、25%水、1.5%TEXANOL、2.0%聚四氟乙烯分散液。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2021年05月~07月3个月的自来水使用情况折算至全年自来水使用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自来水使用情况调查表

环评年使用量	05月~07月使用量	折算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200吨/年	273吨	1092吨/年	-108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企业劳动定员62人，年工作日300d，一班制生产，2021年05月~07月3个月为273

吨，则项目员工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092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3.6 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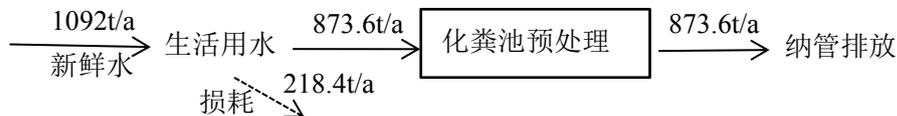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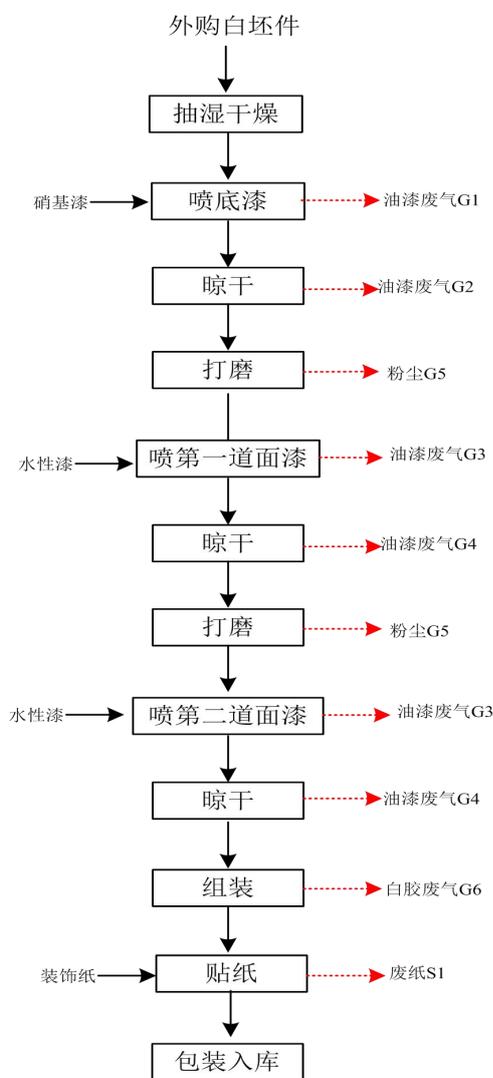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外购各种木制工艺品白坯件经抽湿干燥后（主要对木材进行烘干，使木材进一步脱水干燥，此工序无污染物排放），喷涂硝基底漆和水性面漆，油漆晾干后进行组装成产品，然后贴装饰纸，最后包装成木制工艺品产品。

(1) 本项目主要喷涂1道硝基底漆和2道水性面漆。硝基底漆喷涂晾干后需经人工砂纸打磨处理，然后再进行面漆的喷涂加工；底漆完成后主要进行2道水性面漆喷涂作业，在第一道水性面漆喷涂晾干后经人工砂纸打磨处理后，再进行第二道面漆的喷涂加工。

(2) 本项目主要在厂房四、五层各设置1座独立的油漆车间，喷漆车间内设置喷漆间、晾干间、调漆间和油漆打磨间；调漆在专门调漆间内进行，喷漆在喷漆间内进行，喷漆好的木件在晾干房内晾干。

(3) 本项目采用手工喷漆工艺，具体油漆操作工序为：将待喷漆的各种木制品白坯件在喷漆房的喷漆台上依次摆法整齐，油漆房内部排风系统处于开启状态，采用人工对各类配件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后的配件转至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经晾干后的配件再经人工采用砂纸进行打磨处理。

2.4 变动情况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200万只木质工艺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料及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7。

表2-7 本项目技改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		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	与环评一致
地点	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木质工艺品：抽湿干燥→喷底漆→晾干→打磨→喷第一道面漆→晾干→打磨→喷第二道面漆→晾干→组装→贴纸→包装入库		木质工艺品：抽湿干燥→喷底漆→晾干→打磨→喷第一道面漆→晾干→打磨→喷第二道面漆→晾干→组装→贴纸→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喷漆台	5	4	与环评一致
	硝基漆喷枪	2	2	
	水性漆喷枪	3	3	

	空压机	2	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1	1	
	油漆打磨粉尘除尘设施	1	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1	1	
主要原辅材料	白坯件、贴纸、白胶、硝基漆、硝基漆稀释剂、水性漆		白坯件、贴纸、白胶、硝基漆、硝基漆稀释剂、水性漆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屋顶20m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油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屋顶20m排气筒(2#)排放。	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综合处理后，通过屋顶2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油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屋顶20m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增加喷淋塔及两道过滤装置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远期待纳管条件具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废水治理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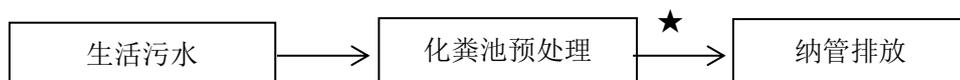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打磨粉尘、白胶废气。

油漆废气：本项目设置了 4 台手工喷漆台，在调漆间、喷漆间、晾干房内进行了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漆打磨粉尘：在每一道底漆完成后，需对木工件油漆进行砂纸打磨。本项目油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油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白胶废气：本项目组装和贴纸过程中会使用到水性白乳胶进行粘结，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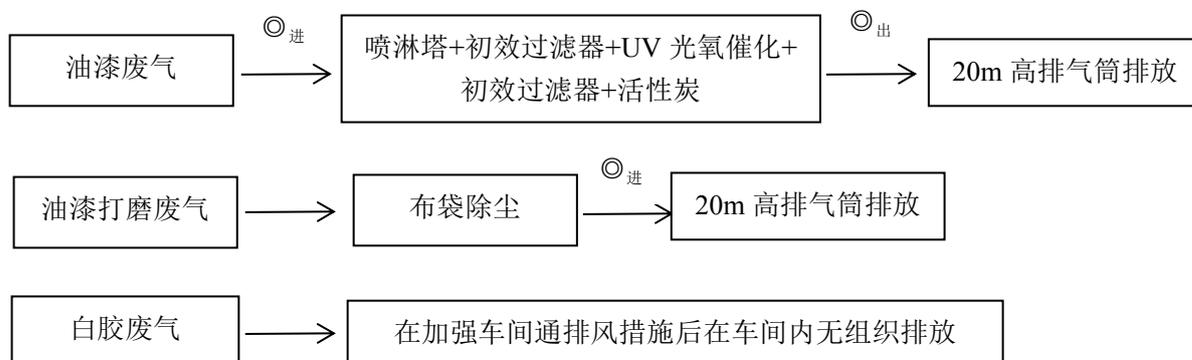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序号	主要产噪设备	类型	治理措施
1	喷枪	机械噪声	(1)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2)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3)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2	空压机		
3	废气处理风机		

3.1.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纸、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水性漆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固废中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水性漆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他为一般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纸	一般固废	/	贴纸	固态	废贴纸
2	水性漆包装桶	一般固废	/	水性漆包装	固态	塑料、油漆
3	油漆打磨除尘灰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油漆打磨	固态	油漆渣
4	硝基漆、白胶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硝基漆、白胶等包装	固态	铁皮、油漆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6	油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渣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油漆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溶剂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①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房二楼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标识标牌，做到了防雨防漏防腐，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对方处理；

- ②废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 ④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产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05月~07月 产生量 (t/a)	折算全年 产生量 (t/a)	变化情 况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纸	0.2	0.05	0.2	0	外卖综合利用
2	水性漆包装桶	0.28	0.06	0.24	-0.04	厂家回收
3	油漆打磨除尘灰	1.24	0.28	1.12	-0.1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4	硝基漆、白胶包装桶	0.13	0.03	0.12	-0.01	
5	废过滤棉	2.0	0	2.0	0	
6	油漆渣	4.74	0.8	4.74	0	
7	废活性炭	13.2	0	13.2	0	
8	生活垃圾	18.0	5.0	20.0	+2.0	环卫部门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文号 331024-2021-033-2。

(1) 应急组织体系

目前公司已设置以应急指挥部长和通讯联络组长各一名。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见表 3-4。

表 3-4 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1	郑伟明	应急指挥部部长	18806551818
2	郑伟明	通讯联络组组长	18806551818

(2) 应急组织物资

目前公司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3-5。

表3-5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物资类别	设施和物资	用途
堵漏物资	沙袋	堵漏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3	实际环保投资	70	比例	14.5%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35	噪声治理	28.0
固废治理	2.0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主要结论

4.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环评报告，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本报告引用西垟村和下华村两个监测点部分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24小时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二甲苯现状监测值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2018）附录D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标准；乙酸丁酯能够满足《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 245-71）中的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一次值。

2、水环境

根据环评报告，朱溪水质引用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对朱溪断游的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永安溪水质参考2018年罗渡断面常规监测数据。本项目附近水体朱溪和永安溪监测点位在监测时间段内的水质监测指标中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环评报告，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附近设置6个声环境监测点进行监测的数据，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满足4a类标准，敏感点满足1类标准。

4、土壤环境

根据环评报告，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监测值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农田土壤监测值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说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目前尚未受到污染。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环己酮、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极少量油漆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油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组装和贴纸过程中会使用到水性白乳胶进行粘结，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官网，主要就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排入附近水体，不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等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东、南、西侧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4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夜间噪声影响问题。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及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纳管标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油漆废气	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屋顶20m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收集后经“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油漆打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屋顶 20m 排气筒（2#）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白胶废气	车间通排风系统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纸	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外卖综合利用
	水性漆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油漆打磨除尘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硝基漆、白胶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车间隔音，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4.1.3 环评总结论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先进，污染控制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1 年 03 月 3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以“台环建（仙）【2021】20 号”文件对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表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同意该项目在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实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 15.0%，项目租用浙江远创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实施年产 200 万只木制工艺品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采用喷漆、组装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或工艺，购置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只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在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实施，租用浙江远创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来建设自己的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总投资 48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14.5%，购置喷漆台、喷枪、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100 万只木质相框、20 万只木质文档、30 万只木质装饰品、50 万只木质壁挂）的生产能力。
废水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废水纳管执行《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仙政发[2008]74 号）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本项目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屋顶 20m 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油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屋顶 20m 排气筒（2#）排放。 白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环己酮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参照《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油漆涂装废气和油漆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规定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打磨粉尘、白胶废气。 油漆废气：本项目在调漆间、喷漆间、晾干房内进行了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漆打磨粉尘：本项目油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油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白胶废气：本项目组装和贴纸过程中会使用到水性白乳胶进行粘结，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p>噪声</p>	<p>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执行4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车间隔音,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纸、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水性漆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p>
<p>总量控制</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远期纳管,废水排放量为96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0.001t/a;VOCs0.998t/a、工业粉尘0.531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p>	<p>已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873.6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6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1吨/年;VOCs0.985t/a,工业粉尘0.239t/a。均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环境管理</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企业已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我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使用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8	乙酸丁酯、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0.005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0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11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有组织: 0.010mg/m ³ 无组织: 0.003mg/m ³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4.4.3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 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3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PHBJ-260 型	GCY-672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5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10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6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7
1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6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18	风速仪	P6-8232	GCY-572
----	-----	---------	---------

5.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王薇薇	工程师	ZC3301202104179
报告审核人	邵建林	工程师	309076
报告签发人	赖志贤	高级工程师	0061813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曾同鑫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49497
	钱莹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58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张闯	现场取样人员/工程师	ZC3301202104103
	谢作呈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 试行）2019.10 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空白等质量控制方法。平行双样结果评价及质控结果评价见下表。

表 5-4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1.08.09			2021.08.10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氨氮	11.5	11.2	1.32	13.6	13.8	0.73
总磷	4.24	4.22	0.24	3.81	3.80	0.13
化学需氧量	242	248	1.22	234	227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6	57.9	3.10	59.0	62.7	3.04

表 5-5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氨氮	2	1.02	≤8	合格
总磷	2	0.18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1.3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3.07	≤15	合格

表 5-6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自配标液 浓度 (mg/L)	测定数据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判定
氨氮	1.00	0.992		-0.80		±5%	合格
总磷	0.800	0.807	0.812	0.88	1.5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00	494		-1.2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90-230	200	215	/			合格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 试行)2019.10 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7 采样器流量计检查情况表

流量器名称	校准前 (L/min)	校准后 (L/min)	相差 (L/min)	判定
电子皂膜流量计	0.505	0.501	0.004	合格
玻璃转子流量计	100	101	1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8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相差 (dB)	判定
2021.08.09	94.0	93.8	0.2	合格
2021.08.10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总排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个频次/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目前有1套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及1个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项目监测共设置3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以“◎”表示，监测内容见下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油漆废气（进、出口）	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化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 天 3 个样/天
◎2#	打磨粉尘（出口，因除尘设备为内循环设备，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只监测出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	

6.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监测共设置5个监控点（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注塑车间外1个点），以“○”表示，监测内容见下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 天，4 次/天
○5#喷漆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6.3 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在厂界周边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以“▲”表示，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天, 1次/天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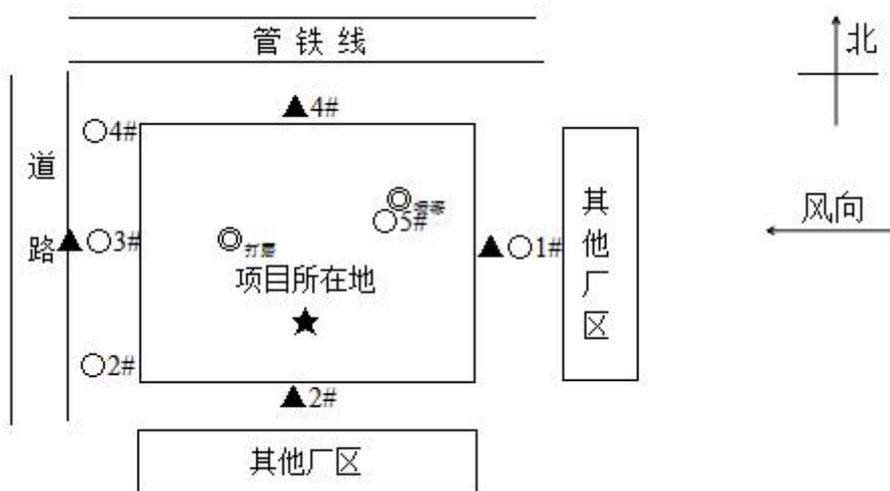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6.3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 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有关规定。核实危险台账和处置协议。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100万只木质相框、20万只木质文档、30万只木质装饰品、50万只木质壁挂),监测期间见工况核查结果见表7-1。

表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 每天生产3300只木质相框、670只木质文档、1000只木质装饰品、1667只木质壁挂。			
	实际产量	08月09日		08月10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木质相框		3000只	90.9%	3000只	90.9%
木质文档		635只	94.8%	665只	99.3%
木质装饰品		1000只	100%	1000只	100%
木质壁挂		1600只	96.0%	1700只	102%
备注: 实际生产记录见附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7.2.1.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7-2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pH值6-9,悬浮物 $\leq 400\text{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氨氮 $\leq 35\text{mg/L}$,总磷 $\leq 8\text{mg/L}$ 。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总排口	2021.08.09	10:30	黄色	7.3	245	59.8	14.9	4.29	33
		12:30	浑浊	7.4	261	62.9	16.9	4.07	26

		14:30		7.3	253	59.2	13.1	4.23	27	
		16:30		7.4	229	56.6	11.5	3.94	31	
		均值		7.3-7.4	247	59.6	14.1	4.13	29	
	2021.08.10	10:30	黄色 浑浊	7.3	230	60.8	13.2	4.04	28	
		12:30		7.2	208	62.7	17.1	3.95	31	
		14:30		7.3	261	57.7	14.6	3.80	25	
		16:30		7.3	241	59.0	13.6	4.06	32	
		均值		7.2-7.3	235	60.0	14.6	3.96	29	
	结论	2021年08月09日-10日, 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7.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2.1 有组织废气统计

根据下表监测结果, 油漆废气和油漆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15\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leq 60\text{mg}/\text{m}^3$; 其中环己酮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排放速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中的有关规定计算值: 环己酮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环己酮排放速率 $\leq 5.76\text{kg}/\text{h}$ 。

表 7-3 喷漆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09日-10日
排气筒高度(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0.785m^2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irc}\text{C}$	35.0	36.0
*2	废气含湿率	%	3.3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7.9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4×10 ⁴			2.23×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1×10 ⁴			1.91×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7	28	30	3.7	3.7	4.2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3.9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			0.074		
9	去除率	%	85.5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4	95.2	99.0	23.3	22.7	21.9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22.6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2			0.432		
13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114	0.114	0.103	<0.005	<0.005	<0.005
14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113	0.113	0.100	<0.006	<0.006	<0.006
15	乙酸酯类浓度	mg/m ³	0.227	0.227	0.203	<0.006	<0.006	<0.006
16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	mg/m ³	0.219			<0.006		
17	乙酸酯类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1.15×10 ⁻⁴		
18	甲苯浓度	mg/m ³	0.098	0.098	0.097	<0.004	<0.004	<0.004
19	乙苯浓度	mg/m ³	0.056	0.056	0.057	<0.006	<0.006	<0.006
20	苯乙烯浓度	mg/m ³	0.042	0.042	0.039	<0.004	<0.004	<0.004
21	对/间二甲苯浓度	mg/m ³	0.121	0.121	0.101	<0.009	<0.009	<0.009
22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47	0.047	0.040	<0.004	<0.004	<0.004
23	苯系物浓度	mg/m ³	0.243	0.364	0.334	<0.009	<0.009	<0.009
24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14			<0.009		
25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5.68×10 ⁻³			<1.72×10 ⁻⁴		
26	环己酮浓度	mg/m ³	1.14	1.39	1.32	<0.010	<0.010	<0.010
27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 ³	1.28			<0.010		
28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0.0232			<1.91×10 ⁻⁴		
29	VOCs 去除率	%	77.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苯系物为甲苯、乙苯、苯乙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之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环己酮计。
 结论：2021年08月09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苯乙烯、环己酮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喷漆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0			35.0		
*2	废气含湿率	%	3.5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7.7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6×10 ⁴			2.20×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10 ⁴			1.88×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8	29	31	3.8	4.0	3.7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8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			0.071		
9	去除率	%	86.6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99.0	97.5	96.0	21.3	23.7	23.8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7.5			22.9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8			0.431		
13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122	0.112	0.110	<0.005	<0.005	<0.005
14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113	0.100	0.101	<0.006	<0.006	<0.006
15	乙酸酯类浓度	mg/m ³	0.235	0.212	0.211	<0.006	<0.006	<0.006
16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	mg/m ³	0.219			<0.006		
17	乙酸酯类排放速率	kg/h	4.01×10 ⁻³			<1.15×10 ⁻⁴		
18	甲苯浓度	mg/m ³	0.096	0.097	0.097	<0.004	<0.004	<0.004
19	乙苯浓度	mg/m ³	0.060	0.052	0.059	<0.006	<0.006	<0.006
20	苯乙烯浓度	mg/m ³	0.040	0.037	0.041	<0.004	<0.004	<0.004
21	对/间二甲苯浓度	mg/m ³	0.107	0.104	0.099	<0.009	<0.009	<0.009
22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53	0.039	0.046	<0.004	<0.004	<0.004
23	苯系物浓度	mg/m ³	0.356	0.329	0.342	<0.009	<0.009	<0.009
24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42			<0.009		
25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6.26×10 ⁻³			<1.69×10 ⁻⁴		

26	环己酮浓度	mg/m ³	1.31	0.772	0.528	<0.010	<0.010	<0.010
27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 ³	0.870			<0.010		
28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0.0159			<1.88×10 ⁻⁴		
29	VOCs 去除率	%	76.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苯系物为甲苯、乙苯、苯乙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之和；VOCs 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环己酮计。
结论：2021年08月10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苯乙烯、环己酮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打磨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打磨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2021年08月09日-10日
排气筒高度(米)：20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²)：0.283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9.0		
*2	废气含湿率	%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4	实测流量	m ³ /h	9.66×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16×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9	3.8	4.3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8月09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打磨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8.0		
*2	废气含湿率	%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4	实测流量	m ³ /h	9.67×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18×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1	3.9	4.0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8月10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7.2.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下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苯系物≤2.0mg/m³，苯乙烯≤0.4mg/m³。乙酸乙酯≤1.0mg/m³，乙酸丁酯≤0.5mg/m³；其中环己酮达到美国 AMEG 的 4 倍值：环己酮≤0.64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m³。

表 7-7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8.09	10:00-11:00	东	1.9	30	100.3	晴
	12:00-13:00	东	2.0	33	100.3	晴
	14:00-15:00	东	2.1	35	100.3	晴
	16:00-17:00	东	2.0	34	100.3	晴
2021.08.10	10:00-11:00	东	2.1	31	100.2	晴
	12:00-13:00	东	2.2	34	100.2	晴
	14:00-15:00	东	2.2	35	100.2	晴
	16:00-17:00	东	2.0	33	100.2	晴

表 7-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8.09	上风 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	0.20	0.18	0.19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9	0.78	0.88	0.88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2	颗粒物	mg/m ³	0.23	0.25	0.23	0.27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30	1.36	1.15	1.4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0.24	0.24	0.24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36	1.41	1.40	1.42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08.10	下风向 4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颗粒物	mg/m ³	0.25	0.25	0.25	0.23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32	1.31	1.25	1.32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区 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7					
2021.08.1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9	0.18	0.20	0.19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4	0.86	0.88	0.88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4	0.23	0.25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0	1.39	1.44	1.36	1.61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0.24	0.23	0.24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2	1.40	1.19	1.40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0.24	0.24	0.25	0.23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36	1.28	1.64	1.64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9				

备注：苯系物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之和；
 结论：2021年08月09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1.45mg/m³、颗粒物0.27mg/m³、苯乙烯<0.0005mg/m³、苯系物<0.0005mg/m³、环己酮<0.003mg/m³、乙酸乙酯<0.002mg/m³、乙酸丁酯<0.002mg/m³；
 2021年08月10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1.64mg/m³、颗粒物0.25mg/m³、苯乙烯<0.0005mg/m³、苯系物<0.0005mg/m³、环己酮<0.003mg/m³、乙酸乙酯<0.002mg/m³、乙酸丁酯<0.002mg/m³；
 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值两天的监测结果分别为2.27mg/m³、2.49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7.2.1.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下表噪声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Leq≤65dB（A）；厂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Leq≤70dB（A）。

表 7-9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8.09	厂界 1	15:22	设备噪声	54.1	55.6	53.8	52.6	59.2	51.5	1.1
	厂界 2	15:29	设备噪声	54.7	56.4	54.0	53.0	63.0	51.5	1.5
	厂界 3	15:38	设备噪声	52.8	54.2	52.0	50.4	61.8	49.6	1.8
	厂界 4	15:46	交通噪声	63.1	65.8	62.4	57.0	72.8	52.1	3.4
2021.08.10	厂界 1	08:40	设备噪声	54.0	57.8	51.4	49.2	61.4	47.8	3.2
	厂界 2	08:47	设备噪声	54.5	57.2	53.2	51.2	59.8	50.6	2.2
	厂界 3	08:56	设备噪声	53.1	55.4	52.0	49.8	61.5	48.5	2.3
	厂界 4	09:07	交通噪声	65.0	68.2	62.8	57.4	75.8	52.6	3.9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年08月09日-10日，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7.2.1.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分析，企业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企业在厂房二楼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防腐，并规范张贴了标识标牌。已与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09月01日实施）有关规定。

7.2.1.5 污染物总量核查结果

(1) 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873.6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查表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排放量	实际总排放量	计算公式
废水	960t/a	873.6t/a	/
化学需氧量	0.029t/a	0.026t/a	排放总量=30mg/L×873.6t/a×10 ⁻⁶
氨氮	0.001t/a	0.001t/a	排放总量=1.5mg/L×873.6t/a×10 ⁻⁶

(2) 废气

根据调查，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油漆车间年运行时间按 2280h 计；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油漆排气筒排放口废气中 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环己酮）排放速率分别为 0.432kg/h、0.431kg/h，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4kg/h、0.071kg/h；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0.033kg/h。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排放量	实际总排放量	计算公式
工业粉尘	0.531t/a	0.239t/a	排放总量=(0.072+0.033)kg/h×2280h×10 ⁻³
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环己酮）	0.998t/a	0.985t/a	排放总量=0.432kg/h×2280h×10 ⁻³

7.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该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表 7-12。

表7-12 本项目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kg/h

处理设施	处理项目	2021.08.09		2021.08.10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51	0.074	0.53	0.071
	去除率	85.5		86.6	
	平均去除率	86.0			

非甲烷总烃	1.92	0.432	1.78	0.431
乙酸酯类	3.96×10^{-3}	$<1.15 \times 10^{-4}$	4.01×10^{-3}	$<1.15 \times 10^{-4}$
苯系物	5.68×10^{-3}	$<1.72 \times 10^{-4}$	6.26×10^{-3}	$<1.69 \times 10^{-4}$
环己酮	0.0232	$<1.91 \times 10^{-4}$	0.0159	$<1.88 \times 10^{-4}$
VOCs 去除率	77.9		76.1	
平均去除率	77.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86.0%、VOCs平均去除率为77.0%。说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08月09日，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3-7.4，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247mg/L、悬浮物29mg/L、氨氮14.1mg/L、总磷4.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9.6mg/L。2021年08月10日，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2-7.3，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235mg/L、悬浮物29mg/L、氨氮14.6mg/L、总磷3.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0.0mg/L。

污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仙政发[2008]74号）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8.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08月09日，喷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22.6mg/m³、苯系物<0.009mg/m³、苯乙烯<0.004mg/m³、乙酸酯类<0.006mg/m³、颗粒物3.9mg/m³、环己酮<0.010mg/m³；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4.0mg/m³。2021年08月10日，喷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22.9mg/m³、苯系物<0.009mg/m³、苯乙烯<0.004mg/m³、乙酸酯类<0.006mg/m³、颗粒物3.8mg/m³、环己酮<0.010mg/m³；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4.0mg/m³。

喷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环己酮排

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的有关规定计算值。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和厂区内废气排放评价

a、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08 月 09 日，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45mg/m³、颗粒物 0.27mg/m³、苯乙烯<0.0005mg/m³、苯系物<0.0005mg/m³ 环己酮<0.003mg/m³、乙酸乙酯<0.002mg/m³、乙酸丁酯<0.002mg/m³；2021 年 08 月 10 日，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64mg/m³、颗粒物 0.25mg/m³、苯乙烯<0.0005mg/m³、苯系物<0.0005mg/m³、环己酮<0.003mg/m³、乙酸乙酯<0.002mg/m³、乙酸丁酯<0.002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环己酮排放浓度符合美国 AMEG 的 4 倍值。

b、厂区内废气排放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08 月 09 日-10 日，厂区内任意一次值两天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2.27mg/m³、2.49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8.2.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08 月 09 日，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4.1dB(A)、54.7dB(A)、52.8dB(A)，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3.1dB(A)；2021 年 08 月 09 日，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4.0dB(A)、54.5dB(A)、53.1dB(A)，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5.0dB(A)。厂界东、南、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8.2.1.4 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分析，企业已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企业在厂房二楼设立专门的

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油漆打磨除尘灰、废包装桶（硝基漆、白胶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理。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09月01日实施）有关规定。

8.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873.6 吨，化学需氧量为 0.026t/a、氨氮为 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调查，核算出项目废气VOCs为0.985t/a，工业粉尘为0.23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处理效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08月09日-10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86.0%、VOCs平均去除率77.0%，符合环评对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率要求。说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

8.3 总结论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环保相关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监测工况日条件下，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等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目标值内。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4 建议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仙经信审函【2020】48 号		建设地点		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木质工艺品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仙）【20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43256173750		验收时间		2021.08.0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736	0.0960						
	化学需氧量										0.026	0.029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239	0.531						
	VOCs										0.985	0.99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1）20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木制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木制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木制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租用浙江远创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6000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远期纳管，废水排放量为96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0.001t/a；VOCs 0.998t/a、工业粉尘0.531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

范围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43256173750001Y

排污单位名称：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32561737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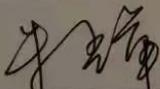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18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22日 </p>		
<p>备案编号</p>	<p>331024-2021-033-1</p>		
<p>报送单位</p>	<p>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胡斌</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T。

危险废物收集 服务合同

收 集 方 (甲 方) 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委 托 方 (乙 方)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10月01日

签 订 地 点 浙江仙居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00031号，为了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贮存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收集危废类别范围

1、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HW12 染料、涂料废物；4、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5、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6、HW16 感光材料废物；7、HW17 表面处理废物；8、HW34 废酸；9、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10、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11、HW49 其他废物；12、HW50 废催化剂。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费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1	油漆渣	900-252-12	4.74	5500	1、实际重量不足1吨的收集处置费按1吨计算。 2、本次清运乙方需支付甲方运费： _____元整。
2	油漆打磨除尘灰	900-252-12	1.24	5500	
3	硝基漆、白胶包装桶	900-041-49	0.13	55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2.0	550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3.2	3500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浙小危收集第00031号），接受乙方监督。

3.2 甲方提供乙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办理转移申报、电子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的咨询服务，提供乙方按环保相关规定储存危险废物，台账的咨询服务及环保管理规范化培训。

3.3 甲方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甲方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对出乙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进行全程监督。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提供相关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页面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作为危废收集、贮存的依据，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4.2 乙方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做好标识标记，并注意防护措施。

4.3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清运事宜，告知预转移量，等待甲方确认具体转移时间。委托运输的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第一时间安排本次装车工作。

4.4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运输车辆办理装车并转移危险废物，并且开具电子转移联单，电子转移联单必须规范、完整且真实有效，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或造成环境污染及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及计量

5.1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运输乙方危险废物，甲方每月5号、15号、25号三天安排资质车辆运输。如果乙方其他时间需要装运危废，则该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甲方核对验收。

六、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支付甲方履行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整，本合同有效期内

可抵扣收集处置费用，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乙方没有向甲方转移危废，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6.2 每次收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须支付与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相对应的处置费及运费金额100%到甲方公司指定账户（工行仙居支行1207051109200102248）。乙方不能及时付清本次处置费及运费总额，甲方有权没收本次履行保证金，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3 付款方式：电汇。

七、其他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贮存（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等），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做好危废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2年09月30日止。

7.4 本合同共叁页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全额保证金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章）



乙方代表：

地址：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号4楼

地址：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电话：0576-87717275

电话：

开户：工行仙居支行

账号：1207051109200102248



附件 6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喷漆台		5	4
2	硝基漆喷枪	20ml/min	2	2
3	水性漆喷枪	30ml/min	3	3
4	空压机		2	2
5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1	1
6	油漆打磨粉尘除尘设施		1	1
7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1	1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附件 7 用水量证明

用水量情况

2021 年 05 月-07 月，我公司用水量为 273 吨。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附件 8 原辅用量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05~07 月份)
1	白坯件	t	200	46
2	贴纸	t	5	1.2
3	白胶	t	0.8	0.18
4	硝基漆	t	3.0	0.70
5	硝基漆稀释剂	t	1.5	0.35
6	水性漆	t	20.5	4.7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附件 9 工况情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08 月 09 日生产木质相框 3000 只，木质文档 635 只，木质装饰品 1000 只，木质壁挂 1600 只。

2021 年 08 月 09 日生产木质相框 3000 只，木质文档 665 只，木质装饰品 1000 只，木质壁挂 1700 只。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附件 10 固废情况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05~07 月份)
1	废纸	t/a	0.2	0.05
2	水性漆包装桶	t/a	0.28	0.06
3	油漆打磨除尘灰	t/a	1.24	0.28
4	硝基漆、白胶包装桶	t/a	0.13	0.03
5	废过滤棉	t/a	2.0	0
6	油漆渣	t/a	4.74	0.8
7	废活性炭	t/a	13.2	0
8	生活垃圾	t/a	18.0	5.0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污水纳管证明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已经纳入湖淇园村（街道）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特此证明！



2021年11月9日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131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废水)

委托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9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溶解氧测定仪(GCY-476)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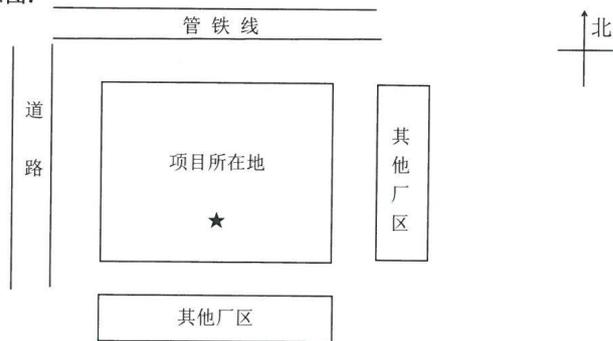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仙政发[2008]74 号)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pH 6-9; 化学需氧量≤4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悬浮物≤400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35mg/L; 总磷≤8mg/L。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总 排口	2021.08.09	10:30	黄色 浑浊	7.3	245	59.8	14.9	4.29	33
		12:30		7.4	261	62.9	16.9	4.07	26
		14:30		7.3	253	59.2	13.1	4.23	27
		16:30		7.4	229	56.6	11.5	3.94	31
		均值		7.3-7.4	247	59.6	14.1	4.13	29
	2021.08.10	10:30	黄色 浑浊	7.3	230	60.8	13.2	4.04	28
		12:30		7.2	208	62.7	17.1	3.95	31
		14:30		7.3	261	57.7	14.6	3.80	25
		16:30		7.3	241	59.0	13.6	4.06	32
		均值		7.2-7.3	235	60.0	14.6	3.96	29
结论	2021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磊莉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0-10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131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噪声)

委托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9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65dB(A)$; 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7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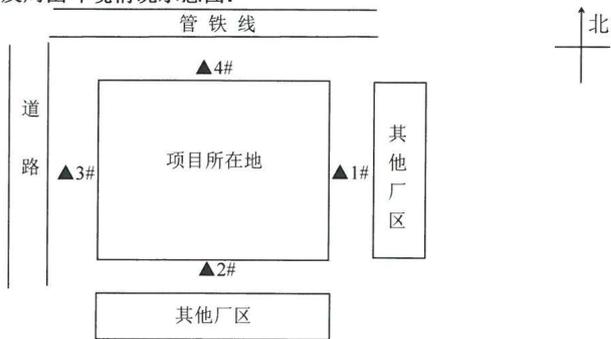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8.09	1	2.1	晴
2021.08.10	2	1.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8.09	厂界 1	15:22	设备噪声	54.1	55.6	53.8	52.6	59.2	51.5	1.1
	厂界 2	15:29	设备噪声	54.7	56.4	54.0	53.0	63.0	51.5	1.5
	厂界 3	15:38	设备噪声	52.8	54.2	52.0	50.4	61.8	49.6	1.8
	厂界 4	15:46	交通噪声	63.1	65.8	62.4	57.0	72.8	52.1	3.4
2021.08.10	厂界 1	08:40	设备噪声	54.0	57.8	51.4	49.2	61.4	47.8	3.2
	厂界 2	08:47	设备噪声	54.5	57.2	53.2	51.2	59.8	50.6	2.2
	厂界 3	08:56	设备噪声	53.1	55.4	52.0	49.8	61.5	48.5	2.3
	厂界 4	09:07	交通噪声	65.0	68.2	62.8	57.4	75.8	52.6	3.9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1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0-10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131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9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A(GCY-507)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A(GCY-50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GCY-162)
气相色谱仪(GCY-5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Y-478)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检测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15\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leq 60\text{mg}/\text{m}^3$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09日-10日
排气筒高度(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0.785m ²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5.0			36.0		
*2	废气含湿率	%	3.3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7.9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4×10 ⁴			2.23×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1×10 ⁴			1.91×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7	28	30	3.7	3.7	4.2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3.9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			0.074		
9	去除率	%	85.5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4	95.2	99.0	23.3	22.7	21.9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22.6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2			0.432		
13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114	0.114	0.103	<0.005	<0.005	<0.005
14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113	0.113	0.100	<0.006	<0.006	<0.006
15	乙酸酯类浓度	mg/m ³	0.227	0.227	0.203	<0.006	<0.006	<0.006
16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	mg/m ³	0.219			<0.006		
17	乙酸酯类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1.15×10 ⁻⁴		
18	甲苯浓度	mg/m ³	0.098	0.098	0.097	<0.004	<0.004	<0.004
19	乙苯浓度	mg/m ³	0.056	0.056	0.057	<0.006	<0.006	<0.006
20	苯乙烯浓度	mg/m ³	0.042	0.042	0.039	<0.004	<0.004	<0.004
21	对/间二甲苯浓度	mg/m ³	0.121	0.121	0.101	<0.009	<0.009	<0.009
22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47	0.047	0.040	<0.004	<0.004	<0.004
23	苯系物浓度	mg/m ³	0.243	0.364	0.334	<0.009	<0.009	<0.009
24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14			<0.009		
25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5.68×10 ⁻³			<1.72×10 ⁻⁴		
26	VOCs去除率	%	77.6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苯系物为甲苯、乙苯、苯乙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 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之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计。
结论: 2021年08月09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0			35.0		
*2	废气含湿率	%	3.5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7.7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6×10 ⁴			2.20×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10 ⁴			1.88×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8	29	31	3.8	4.0	3.7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8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			0.071		
9	去除率	%	86.6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99.0	97.5	96.0	21.3	23.7	23.8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7.5			22.9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8			0.431		
13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122	0.112	0.110	<0.005	<0.005	<0.005
14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113	0.100	0.101	<0.006	<0.006	<0.006
15	乙酸酯类浓度	mg/m ³	0.235	0.212	0.211	<0.006	<0.006	<0.006
16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	mg/m ³	0.219			<0.006		
17	乙酸酯类排放速率	kg/h	4.01×10 ⁻³			<1.15×10 ⁻⁴		
18	甲苯浓度	mg/m ³	0.096	0.097	0.097	<0.004	<0.004	<0.004
19	乙苯浓度	mg/m ³	0.060	0.052	0.059	<0.006	<0.006	<0.006
20	苯乙烯浓度	mg/m ³	0.040	0.037	0.041	<0.004	<0.004	<0.004
21	对/间二甲苯浓度	mg/m ³	0.107	0.104	0.099	<0.009	<0.009	<0.009
22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53	0.039	0.046	<0.004	<0.004	<0.004
23	苯系物浓度	mg/m ³	0.356	0.329	0.342	<0.009	<0.009	<0.009
24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42			<0.009		
25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6.26×10 ⁻³			<1.69×10 ⁻⁴		
26	VOCs 去除率	%	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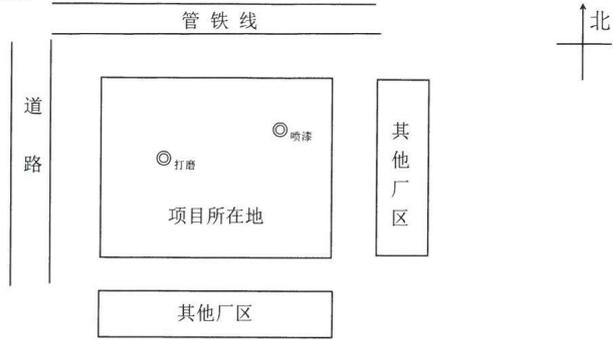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苯系物为甲苯、乙苯、苯乙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之和；VOCs 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计。
结论：2021 年 08 月 10 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打磨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1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9.0		
*2	废气含湿率	%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4	实测流量	m ³ /h	9.66×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16×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9	3.8	4.3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8 月 09 日,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8.0		
*2	废气含湿率	%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4	实测流量	m ³ /h	9.67×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18×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1	3.9	4.0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8 月 10 日,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0-10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131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9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GCY-162)
气相色谱仪(GCY-502)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评价标准:

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环己酮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的有关规定计算得出: 环己酮排放速率 $\leq 5.76\text{kg}/\text{h}$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喷淋塔+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初效过滤器+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0.785m ²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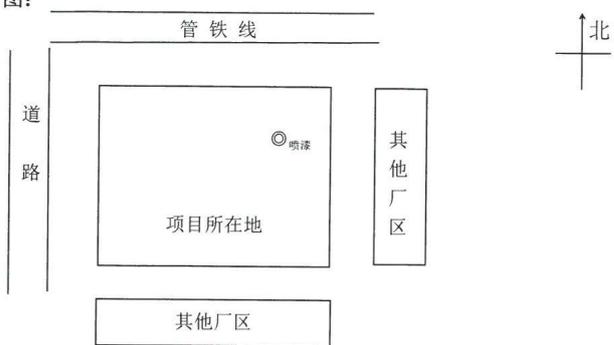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5.0			36.0		
*2	废气含湿率	%	3.3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7.9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4×10 ⁴			2.23×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1×10 ⁴			1.91×10 ⁴		
6	环己酮浓度	mg/m ³	1.14	1.39	1.32	<0.010	<0.010	<0.010
7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 ³	1.28			<0.010		
8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0.0232			<1.91×10 ⁻⁴		
9	去除率	%	99.6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环己酮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0			35.0		
*2	废气含湿率	%	3.5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7.7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6×10 ⁴			2.20×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10 ⁴			1.88×10 ⁴		
6	环己酮浓度	mg/m ³	1.31	0.772	0.528	<0.010	<0.010	<0.010
7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 ³	0.870			<0.010		
8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0.0159			<1.88×10 ⁻⁴		
9	去除率	%	99.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环己酮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0-10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1315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9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气相色谱仪(GCY-502)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0.4\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8.09	10:00-11:00	东	1.9	30	100.3	晴
	12:00-13:00	东	2.0	33	100.3	晴
	14:00-15:00	东	2.1	35	100.3	晴
	16:00-17:00	东	2.0	34	100.3	晴
2021.08.10	10:00-11:00	东	2.1	31	100.2	晴
	12:00-13:00	东	2.2	34	100.2	晴
	14:00-15:00	东	2.2	35	100.2	晴
	16:00-17:00	东	2.0	33	100.2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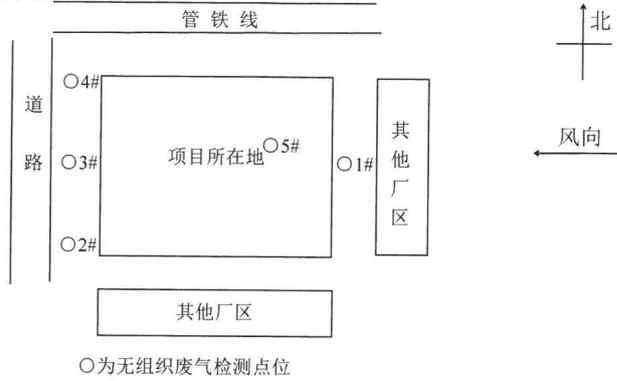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8.09	上风 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	0.20	0.18	0.19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9	0.78	0.88	0.88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 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3	0.25	0.23	0.27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30	1.36	1.15	1.45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8.09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4	0.24	0.24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36	1.41	1.40	1.42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5	0.25	0.25	0.23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32	1.31	1.25	1.32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7				
2021.08.1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9	0.18	0.20	0.19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4	0.86	0.88	0.88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8.10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4	0.23	0.25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0	1.39	1.44	1.36	1.61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4	0.23	0.24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2	1.40	1.19	1.40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4	0.24	0.25	0.23	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36	1.28	1.64	1.64
		邻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间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系物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9				

备注：苯系物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之和；
结论：2021 年 08 月 09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45mg/m³、颗粒物 0.27mg/m³、苯乙烯<0.0005mg/m³、苯系物<0.0005mg/m³；2021 年 08 月 1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64mg/m³、颗粒物 0.25mg/m³、苯乙烯<0.0005mg/m³、苯系物<0.0005mg/m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值两天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2.27mg/m³、2.49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0-10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81316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9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仙居县美伦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气相色谱仪(GCY-502)

检测方法: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leq 0.5\text{mg}/\text{m}^3$; 环己酮参照执行美国 AMEG 的 4 倍值: 环

己酮 $\leq 0.64\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8.09	10:00-11:00	东	1.9	30	100.3	晴
	12:00-13:00	东	2.0	33	100.3	晴
	14:00-15:00	东	2.1	35	100.3	晴
	16:00-17:00	东	2.0	34	100.3	晴
2021.08.10	10:00-11:00	东	2.1	31	100.2	晴
	12:00-13:00	东	2.2	34	100.2	晴
	14:00-15:00	东	2.2	35	100.2	晴
	16:00-17:00	东	2.0	33	100.2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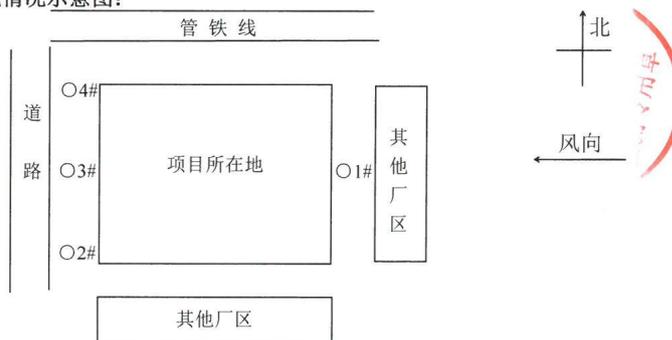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8.09	上风 向 1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 向 2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 向 3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 向 4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21.08.10	上风 向 1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8.10	下风向 2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3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 4	环己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结论: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环己酮<0.003mg/m³、乙酸乙酯<0.002mg/m³、乙酸丁酯<0.002mg/m³;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环己酮<0.003mg/m³、乙酸乙酯<0.002mg/m³、乙酸丁酯<0.002mg/m³; 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磊磊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0-10

附图

